

# 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分所（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及分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公司及分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评估公司及分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评估公司及各所，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职业风险基金是按照规定提取的专门用于执业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除规定的用途外，不能用于分配，据此，股东（出资人）离开公司，也不能按照出资比例分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其他评估所合并入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与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事务所，成为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所的，合并前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转入合并后的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所，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与该分所合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

**第六条** 评估公司及分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分所因故清算解散的，职业风险基金转入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用于该分所解散之前业务引起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各分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总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5日

